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月1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 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 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 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张艳丽、尚中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该 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 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 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对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使用"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与"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87.12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916.66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应付未付款项。本次资金使用计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的后续事项顺利开展,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通过的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资金利息合计 2,708.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还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节余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艳丽女士:女,1972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郑州晶体管厂、郑州汽车客运总公司下属科达电子厂,1998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张艳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尚中锋先生: 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系,曾任职于郑州市油泵油嘴厂,2000年起就职于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尚中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